**杭州萧山安居住房保障集团有限公司年度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公开竞争**

**（电子交易文件）**

**交易编号：[XSAJJT-2024-1216](https://pay-lcy.lecaiyun.com/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4181309" \t "https://www.lecaiyun.com/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orderInfo/check/_blank)**

**交易发起人：杭州萧山安居住房保障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交易需求

第四部分 交易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一、基本情况**

**交易编号：**[XSAJJT-2024-1216](https://pay-lcy.lecaiyun.com/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4181309" \t "https://www.lecaiyun.com/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orderInfo/check/_blank)

**交易名称：**杭州萧山安居住房保障集团有限公司年度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统一折扣100.00%

**交易需求：**年度食堂配送服务，服务期1年，详见交易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公开竞争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交易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潜在响应人能独立完成本项目）。

**三、获取公开竞争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方式：**响应人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公开竞争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公开竞争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易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交易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人认为公开竞争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公开竞争文件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响应人对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日内向基层交易监督机构提出投诉。

2、其他事项：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公开竞争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公开竞争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响应人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响应人对该文件提出的异议，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公开竞争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公开竞争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六、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交易发起人信息

名称：杭州萧山安居住房保障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纵七路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678126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33号天汇园一幢A座5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鑫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881208

若对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 ）A货物类。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A适用。  （√）B不适用。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现场讲解** | （√）A不组织。  （ ）B组织。 |
| 8 | **响应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公开竞争文件第二部分10.1。  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交易无效。 |
| 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交易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公开竞争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交易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交易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  交易报价超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 | **备份响应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成交单位在成交后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
| 11 |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交易发起人支付。 |
| 12 | **履约保证金** | 壹万元整。 |
| 13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交易发起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4 | **异议接收人及答复** | 代理机构异议接收人：高华萍 联系方式：0571-83881208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33号天汇园一幢A座5楼  邮箱：751200605@qq.com  **如通过邮箱方式发送异议，须提交符合法规及公开竞争文件要求的异议文件（参考附件1），盖章扫描后发送，异议的受理按答复主体划分以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邮箱回复确认受理为准。**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交易需求、评分办法及交易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由交易发起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5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公开竞争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交易、响应、评审、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交易发起人”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交易发起人。

2.2“代理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2.3“响应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响应人电子签名指响应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交易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异议、投诉**

3.1响应人异议

响应人对交易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异议，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3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响应人提出的询问超出交易发起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响应人向交易发起人提出。

3.2响应人异议

3.2.1提出异议的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异议项目交易活动的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异议的公开竞争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异议。

3.2.2响应人认为公开竞争文件、交易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否则，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2.1对交易过程提出异议的，异议期限为各交易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异议，响应人须一次性提出。

3.2.3响应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3.2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3.2.3.3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3.2.3.4事实依据；

3.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2.3.6提出异议的日期。

响应人提交的异议函需一式三份。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异议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3.2.4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异议后3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响应人和其他与异议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交易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询问或者异议事项可能影响交易结果的，交易发起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响应人投诉

3.3.1异议响应人对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日内向基层监督机构部门提出投诉。

3.3.2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3响应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交易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响应人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二、公开竞争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4．公开竞争文件的构成**

4.1公开竞争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4.1.1交易公告；

4.1.2响应人须知；

4.1.3交易需求；

4.1.4交易办法；

4.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公开竞争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公开竞争文件的澄清、修改**

5.1已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潜在响应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5.2 代理机构对公开竞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潜在响应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交易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公开竞争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

**6.公开竞争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公开竞争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公开竞争文件售价。

**7.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交易发起人组织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交易前答疑会的，潜在响应人按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8.交易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交易保证金。

**9.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响应人与交易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资格文件：**

10.1.1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2商务技术文件：**

10.2.1交易函；

10.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营业执照；

10.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0.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7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0.3报价文件：**

10.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

**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交易无效。**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公开竞争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响应人的风险。

11.2响应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公开竞争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3使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响应文件按照公开竞争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交易无效**。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公开竞争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3.1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响应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响应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3.3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代理机构与响应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响应文件**

不收取备份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公开竞争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16.交易有效期**

16.1交易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公开竞争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交易无效。**

16.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交易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人延长交易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交易无效。

**四、交易、资格审查**

**17.交易**

17.1代理机构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响应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交易时，电子交易平台按交易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公开竞争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资格审查**

18.1交易后，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竞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响应人未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交易无效。

18.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合格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五、评审**

**19.**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公开竞争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响应人对公开竞争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公开竞争文件的响应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响应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详见公开竞争文件第四部分交易办法。**

**六、定标**

**20.确定成交响应人**

交易发起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响应人。

**21.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1.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3天内，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1.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交易发起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交易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七、合同授予**

**22.**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合同的签订**

23.1 交易发起人与成交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公开竞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

23.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

23.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响应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3.4成交响应人拒绝与交易发起人签订合同的，交易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响应人，也可以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23.5书面合同由交易发起人与成交响应人根据公开竞争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合同。

**24.履约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交易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交易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交易。

**九、验收**

**27.验收**

27.1交易发起人应当组织对响应人履约的验收。

**第三部分 交易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一、交易一览表**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杭州萧山安居住房保障集团有限公司年度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 详见交易需求 | 年 | 1 |  |

**二、交易需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杭州萧山安居住房保障集团有限公司年度食堂配送服务项目。早、中、晚和双休日、节假日全天候供应。

**2、技术需求**

2.1 总体要求：

（1）肉、禽、蛋、水产、海鲜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2）蔬菜、水果必须保证新鲜，果蔬按供货批次提供农贸市场农药检测结果，做好48小时实物留样，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3）饮品、调味品等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规定，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质保期在有效范围一半时间以上；

（4）采购货源必须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5）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须做到来源可溯，进口食材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6）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车辆，保证配送的副食品新鲜优；

（7）配送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2.2主要配送种类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主要常用餐饮原料清单** |
| 1 | 冻品 | 牛、羊、鸡、鸭、日本豆腐、香肠、肉丸、肉卷、肉饼、冰鲜水产等 |
| 2 | 鲜肉类 | 牛肉、牛腩、牛排、牛腱子、鲜羊肉、熟羊肉、羊肉卷、羊骨头等 |
| 3 | 蔬菜 | (1)叶类；青菜、大白菜、包心菜、豆芽菜、菠菜、芹菜、蒿菜、毛毛菜、苋菜、花菜、西兰花、韭菜、香菜、大蒜、小葱、娃娃菜、菜拱、广东菜心等 |
| (2)果实类：老南瓜、南瓜、冬瓜、丝瓜、茄子、番茄、刀豆、豇豆、青豆、毛豆、豌豆、蚕豆、荷兰豆、黄瓜、菜瓜、蒲子、葫芦、辣椒等 |
| (3)根茎类：白萝卜、蕃薯、土豆、洋葱、山药、生姜、净马蹄、藕、胡萝卜、春笋、冬笋、莴笋、榨菜、茭白、芋艿等 |
| 4 | 豆制品类 | [豆腐（祖名）、素鸡（祖名）、豆腐皮、腐乳、油豆腐（祖名）、臭豆腐、豆腐干（祖名）、老豆腐、千张结等](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5%90%E4%B9%B3/813421) |
| 5 | 家禽类 | （鲜）杀鲜鸡、（鲜）杀鲜鸭、鸡翅、鸡尖、腊鸡腿（冻）净膛整鸡、 鸡胸、琵琶腿、鸡边腿、鸡爪、鸽子、野鸭等 |
| 6 | 蛋类 | 鸡蛋、鸭蛋、咸鸭蛋、鹌鹑蛋、皮蛋、活喜蛋等 |
| 7 | 海鲜水产 | 鲢鱼、草鱼、鲫鱼、河虾、鳊鱼、桂鱼、笋壳鱼、黑鱼、鲈鱼、包头鱼、鳗鱼、黄鳝、泥鳅等 |
| 8 | 干货类 | 木耳、紫菜、桂圆、红枣、花生、干贝、鱿鱼、海参、鱼翅、燕菜、鱼肚、咸鱼、鱼皮、鲍鱼、蛏干、蛤蜊、桂皮、辣椒、花椒、大茴香、小茴香、胡椒等 |
| 9 | 调味品类 | 母子酱油、杭州香醋（双鱼）、美味鲜酱油（厨邦）、冬菇一品鲜酱油（中华老字号）、黄酒、草菇老抽（海天）、生抽、加碘盐、西湖味精、剁椒、湖羊袋装酱油、红烧酱油（六月鲜）、鸡精（太太乐）、沙司、黄豆酱（海天牌）、特级味极鲜（海天牌）、豆瓣酱（郫县红油）、卤水汁（李锦记）、蒸鱼䜴油（李锦记）、黑胡椒汁（家乐牌）、白醋、酸菜、纯芝麻油、其辉泡菜、榨菜丝（乌江）、酱瓜、什锦菜、酵母（安琪）、增稠剂、蛋糕油、预拌粉、福临门酥油、小苏打、椰丝、芝麻酱（顶好）等 |
| 10 | 粮、油类 | 东北盘锦米、江苏碧绿精米、华东香糯米、东北五常米、稻花香米、蟹田大米、恒天面粉、紫兰花粉、粘米粉、澄面、福临门菜籽油、油条粉、红双圈粉、玉米淀粉、五得利面粉、黑米、小米、西米、九久大豆油、一级大豆油、食用油（福临门或金龙鱼）、腰果、核桃、红枣、黄豆、绿豆等 |
| 11 | 半成品点心 | 水饺皮、馄饨、年糕片、面条、榴莲酥、春卷皮、蛋挞皮、白木耳、小米糕、黑米糕、红豆饼、米糕、金麦流沙包、京日红豆沙、虾饺皮、小松糕、发糕等 |
| 12 | 水果 | 各类水果等 |

**3、商务需求**

3.1供货时间及地点

**▲(1)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若有以次充好或其他违反合同履行的情况，交易发起人将根据情况取消其配送资格。**

（2）成交人应根据交易发起人实际需求分批送货，每日在交易发起人要求的时间前必须将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临时补送食材需在30分钟之内送到。成交人不得无故改变交货时间、数量、品种等，应确保交易发起人的正常需求量。交易发起人对送达货物进行现场验收核对，无误后开具验收单给供应商。交易发起人在验收食品时，只对食品品种、数量、规格和肉眼感观能够分辨的外观质量负责；成交人对食品内在质量应承担连续的追踪责任。

(3)交货（服务）地点：交易发起人指定地点内。

3.2本项目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成交人存在分包转包的行为，本项目合同立即自动中止，同时交易发起人有权没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3.3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配送公司前，成交人应延续1-2个月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费用标准支付。合同期满后，15日历天内妥善处理退场移交等，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成交人。

**4、订货**

(1)甲方每日18点30分前向乙方提供次日需求订单。内容包括原材料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乙方如无法提供订单的个别品种，应在接到订单后2小时内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办法。

(3)遇特殊情况，如：甲方用餐人数临时增减，特需物品临时增减等，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甲方需要补货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尽快配送至甲方食堂。

(4)因季节性及台风等自然灾害影响，部分菜品价格涨幅过大，需要临时调整价格时，乙方应先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经双方协调后给予调整。

**5、交货**

(1)供应商每日在交易发起人要求的时间前完成当日订单物品的配送，并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其中交易发起人两份，一份收货方留档，一份财务做账），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成交人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指定地点，由交易发起人负责验收并签字确认。

(4)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成交人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交易发起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0％，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交易发起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3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成交人及时补足。

(5)家禽及肉类等货品根据交易发起人要求加工，家禽必须是当天新鲜宰杀；带骨产品（肉骨头、仔排、大排等）需按交易发起人要求剁小块或薄片。

(6)成交人提供的各类蔬菜、水果、水产、肉禽类等食料或农副产品质量必须达到配送所列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并且品质不低于交易发起人当天在各大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若发现不合格，交易发起人有权要求退款，并要求成交人在指定的时间内按交易发起人的要求重新供货，更换同类产品不再另行计价。

(7)成交人提供的蔬菜、水果应当新鲜，若提供的食品有腐烂等情况的，交易发起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换。

**6、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不合格货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质量要求** | **退货依据** |
| 1 | 叶菜 |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
| 2 |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 |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交易发起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交易发起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
| 3 |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
| 4 | 水果类 |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软塌、腐烂，有异味。病虫损害严重，形状不太正常，大小不适中。农药残留超标。 |
| 5 | 豆制品类 | 原材料要保证新鲜、无异味，保证不添加任何违禁食品添加剂，加工场所必须整洁卫生、无蚊蝇。 | 原材料不新鲜、有异味，添加违禁食品添加剂。 |
| 6 | 家禽类 | 必须肉质新鲜，无毛、无脚指、无内脏、不注水、肉身干爽，保证当天屠宰每日新鲜、无冰冻、无血水、干净、卫生、不注水。 |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
| 7 | 蛋类 | 蛋类新鲜，无散蛋黄，大小相对均匀，无破损，来源安全可靠。 | 蛋类不新鲜，有散蛋黄，有破损，来源不安全可靠。 |
| 8 | 海鲜水产 | 具有鲜鱼固有的明体色余光泽，粘度透；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5%；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 | 体表色暗淡无关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松弛、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 |
| 9 | 冻品 | 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得慢，冻品来源可靠（能提供生产厂家，联系电话和代理证明）。 | 干缩凹陷、表面干燥粘手，新切面湿润粘手，肌肉松弛，指压后凹陷不能恢复，并由明显的痕迹；有腐败味或霉味 |
| 10 | 鲜肉类 | 符合政府规定的放心肉，保证每日新鲜、干净、卫生、不注水。所供后腿净肉：不带碎骨、不带肥肉，肉色鲜艳，无病变、不打水。 |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
| 11 | 干货类 | 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 出现霉烂、虫蛀等 |
| 12 | 调味品类 | 根据交易发起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13 | 粮、油类 | 1、要求新鲜、一年内，口感好，无异味、无虫蛀，起饭好；  2、外观要求无沙粒、无谷粒，米粒完好、不变质、不发黄；  3、桶装油必须干净、无杂物、不浑浊、无异味，油桶外观必须整洁，桶口设计科学，便于使用；  4、调和油要求不凝固。 | 无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不牢固，不能保证重量，无检验合格证，包装袋封口处无注册商标 QS 标识、不能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每批次重金属检测或重金属检测报告），无溯源系统。 |

**7、试供期**

(1)试供期30天，试供期内交易发起人主要考察供应商货物质量、服务、价格、信誉等方面情况。

(2)试供期满且经交易发起人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交易发起人可终止合同，成交人应负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

**8、质量保证**

对食品质量问题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以内到现场解决问题；不能当场解决的，必须采取更换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如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的不良反应，供应商须负全部责任。

**9、发票**

成交人须开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应按成交人的销售额开具发票。若成交人提供假发票的，交易发起人有权终止合同。

**10、特殊要求**

10.1杭州萧山安居住房保障集团有限公司年度食堂配送服务项目成交两家成交人。

10.2本项目成交两家成交人，候补两家，交易发起人根据成交通知书与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若第一或第二成交候选人因质量、服务等原因导致供货资格被甲方取消的，由第三或第四成交候选人供货；第三或第四成交候选人因质量、服务等原因导致供货资格被甲方取消的，交易发起人将重新组织交易。

10.3当交易发起人选择供应商供货时，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不能因为送货地点的不同增加费用。每出现上述情况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出现三次及以上，视为违约，交易发起人有权解除合同。

10.4交易发起人将在成交人合同签订后通过抽签的方式来确定单、双月供应单位，每月选择固定日期对交易发起人提供的食材清单进行报价，由交易发起人审核并确定供货价。

10.5第一次合同期限为1年，如成交人在服务期内能严格履行合同并得到交易发起人认可，经双方同意交易发起人可与成交人在合同期满后可延长服务期；在合同期满前，按12个月续签合同，延长服务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如成交人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出现服务不到位等情况，达不到交易发起人要求等情况，交易发起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报价、结算要求**

11.1本项目响应为统一折扣报价（非下浮率）（如中标统一折扣为90%，则实际结算价格应不超过基准价的90%）。

11.2报价组成：响应报价按交易发起人确认的“基准价”（基准价为萧山西门市场平均价格）报统一折扣。

11.3响应报价包括了货物、损耗、运输保险费、配送费、检验验收费、税金等其他需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成交后按实际供货量分批结算。

11.4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11.5结算与支付：收货清单当天由交易发起人确认，货款结合成交价格按每月结算。成交人应先提供本公司正规税务发票，交易发起人在收到票据后支付货款，结算以人民币元计价。

注：公开竞争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响应条款作无效响应。

**第四部分** **交易办法**

**交易办法前附表**

**1、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模块**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权重**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信分 | 1 | 响应人自2020年1月1日起具有同类食堂供货业绩，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材料并加盖公章） | 6 | 客观分 |
| 2 | 响应人具有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有效证书材料并加盖公章） | 5 | 客观分 |
| 3 | 响应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得1.5分。（提供证书材料并加盖公章） | 1.5 | 客观分 |
| 技术服务分 | 1 | 总体配送实施方案综合评定。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6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0-1分。 | 6 | 主观分 |
| 2 | 对供货突发事件（天气、交通等因素）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内容包括交易发起人需要变更配送量、配送时间、配送地点等综合评定。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3 | 承诺补货、退货、换货响应送到时间0.5小时内得2分；1小时内得1.5分；1.5小时内得0.5分；2小时外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2 | 客观分 |
| 4 |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情况：是否给出优惠和承诺，程度如何，以及其他特色服务和响应措施等情况综合评定。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0-1分。 | 5 | 主观分 |
| 5 | 储存、供货方式等食品质量安全控制：能提供合理的质量安全控制措施等综合评定。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6 | 响应人营业场地和设备情况（最高得8.5分）：  1.土地证、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得1分；  2.场地环境（4分）：在场地内能停放自有车辆完成装卸货物，且场地大小与配送能力匹配的得1分；营业场所面积在1000（含）㎡及以上的得3分，500（含）-1000㎡的得2分，200（含）-500㎡得1分，200㎡以下不得分；  3.营业场地内有冷库，面积500m³（含）以上的得2分，200（含）-500m³的得1分,200 m³以下不得分（附照片及相关证明）；  4.有食品安全等检测设备和检测室得1.5分。  （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8.5 | 客观分 |
| 7 | 项目负责人、技术力量安排及项目组人员健康证（食品检验员、食品安全管理员等）等综合评定。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6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0-1分。 | 6 | 主观分 |
| 8 | 根据响应人运输能力：厢式冷藏货车、厢式货车，自有每辆2分，租赁每辆得1分，最高得8分。（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车辆登记证，租赁的另须提供租赁合同，材料加盖公章） | 8 | 客观分 |
| 9 | 所供货物的进货渠道，供应物品的追溯及索证。需提供有效期至少到2024年12月31日的厂家代理授权书（合同）、近一年的业务往来税务发票和检验检疫报告（检验报告、发票需与合同对应）等材料复印件：按蔬菜类、冷冻品（半成品）类、水产品类、豆制品、冷鲜禽、禽蛋类、鲜肉类、粮油类、调味品类、水果类各提供1份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每一类得1分，最高得10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10 | 客观分 |
| 10 | 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增值服务、合理化建议等综合评定。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备注：**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

2、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价格分（3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 算 方 法 |
| 价格权值=0.3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例如：各响应人报价统一折扣为：90%、92%、95%时，则90%为评标基准价。 |

**一、交易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公开竞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交易标准**

**2.评标标准：**见交易办法前附表。

**三、交易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公开竞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公开竞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交易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响应文件中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交易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交易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

3.4.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交易无效。

3.4.3交易报价超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交易无效。

3.4.4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交易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交易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公开竞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6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和响应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响应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响应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响应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交易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4.2.1响应人不具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公开竞争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

4.2.5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

4.2.6交易报价超过公开竞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响应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损害交易发起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响应人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无效；

## 4.2.12响应文件不满足公开竞争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公开竞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交易发起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人。

**6.修改公开竞争文件，重新组织交易活动。**评审委员会发现公开竞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公开竞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并与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公开竞争文件，重新组织交易活动。

**7.重新开展交易。**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的，终止本次交易活动，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7.2已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7.3书面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7.4书面合同已经履行，给交易发起人、响应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交易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集团食堂的物资采购工作，确保食品质量安全，明确双方职责。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配送原材料事宜，达成以下合同内容，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资质资格：**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产品的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件的原件供甲方核对，并提供前述证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乙方公章，并注明“由乙方提供，且与原件一致”。乙方应当保证所有经营资质有关证照持续有效。

1. **配送要求：**
2. **配送范围**：
3. **配送品种**：

**五**、**配送质量要求**：

乙方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确保甲方需配送食物及原材料的新鲜和卫生，保证各类食品均符合国家相关卫生管理办法要求，并且需有国家专门部门的检验证明。

1、肉、禽、蛋、水产、海鲜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2、辅料、半成品必须具有国家规定的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饮品、调味品等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规定，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质保期在有效范围一半时间以上；

3、蔬菜、水果必须保证新鲜，按供货批次提供经主管部门认可的蔬果农药检测结果，做好48小时实物留样，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4、乙方采购货源必须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并将上述证件备案至甲方处，保证所有营业资质有效证件的持续有效；

5、乙方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须做到来源可溯，进口食材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6、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车辆，保证配送的副食品新鲜优；

7、配送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定价**：

1、以二次报价的价格为准。

2、乙方提供的货品不得缺斤少两，提供诚信服务。

3、实际供货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七、订货：**

(1)甲方每日18点30分前向乙方提供次日需求订单。内容包括原材料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乙方如无法提供订单的个别品种，应在接到订单后2小时内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办法。如乙方逾期未回复视为乙方默认能如期保质保量供货。

(3)遇特殊情况，如：甲方用餐人数临时增减，特需物品临时增减等，经甲方通知后，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在30分钟内完成增补货。

(4)因季节性及台风等自然灾害影响，部分菜品价格涨幅过大，需要临时调整价格时，乙方应先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调后给予调整。

(5)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分批送货，每日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前必须将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临时补送食材需在30分钟之内送到。乙方不得无故改变交货时间、数量、品种等，应确保甲方的正常需求量。甲方对送达货物进行现场验收核对，无误后开具验收单给乙方。甲方在验收食品时，只对食品品种、数量、规格和肉眼感观能够分辨的外观质量负责；乙方对食品内在质量应承担连续的追踪责任。

**八、交货：**

(1)乙方每日在甲方要求的时间（上午07点00分）前完成当日订单物品的配送，并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其中甲方两份，一份留档，一份财务做账），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乙方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验收并签字确认。

(4)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品种的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0％，叶菜类品种的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3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在上午09点00分之前补足。

(5)家禽及肉类等货品根据甲方要求加工，家禽必须是当天新鲜宰杀；带骨产品（肉骨头、仔排、大排等）需按甲方要求剁小块或薄片。

(6)乙方提供的各类蔬菜、水果、水产、肉禽类等食料或农副产品质量必须达到配送所列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并且品质不低于甲方当天在各大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若发现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退款，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按甲方的要求重新供货，更换同类产品不再另行计价。

**九、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不合格货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质量要求** | **退货依据** |
| 1 | 叶菜 |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
| 2 |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 |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
| 3 |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
| 4 | 水果类 |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软塌、腐烂，有异味。病虫损害严重，形状不太正常，大小不适中。农药残留超标。 |
| 5 | 豆制品类 | 原材料要保证新鲜、无异味，保证不添加任何违禁食品添加剂，加工场所必须整洁卫生、无蚊蝇。 | 原材料不新鲜、有异味，添加违禁食品添加剂。 |
| 6 | 家禽类 | 必须肉质新鲜，无毛、无脚指、无内脏、不注水、肉身干爽，保证当天屠宰每日新鲜、无冰冻、无血水、干净、卫生、不注水。 |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
| 7 | 蛋类 | 蛋类新鲜，无散蛋黄，大小相对均匀，无破损，来源安全可靠。 | 蛋类不新鲜，有散蛋黄，有破损，来源不安全可靠。 |
| 8 | 海鲜水产 | 具有鲜鱼固有的明体色余光泽，粘度透；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5%；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 | 体表色暗淡无关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松弛、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 |
| 9 | 冻品 | 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得慢，冻品来源可靠（能提供生产厂家，联系电话和代理证明）。 | 干缩凹陷、表面干燥粘手，新切面湿润粘手，肌肉松弛，指压后凹陷不能恢复，并由明显的痕迹；有腐败味或霉味 |
| 10 | 鲜肉类 | 符合政府规定的放心肉，保证当天屠宰每日新鲜、干净、卫生、不注水。所供后腿净肉：不带碎骨、不带肥肉，肉色鲜艳，无病变、不打水。 |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
| 11 | 干货类 | 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 出现霉烂、虫蛀等 |
| 12 | 调味品类 |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13 | 粮、油类 | 1、要求新鲜、一年内，口感好，无异味、无虫蛀，起饭好；  2、外观要求无沙粒、无谷粒，米粒完好、不变质、不发黄；  3、桶装油必须干净、无杂物、不浑浊、无异味，油桶外观必须整洁，桶口设计科学，便于使用；  4、调和油要求不凝固。 | 无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不牢固，不能保证重量，无检验合格证，包装袋封口处无注册商标 QS 标识、不能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每批次重金属检测或重金属检测报告），无溯源系统。 |

1、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确保原材料的新鲜和卫生, 保证送到甲方食堂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管理办法的要求，并且要有国家专门部门的质检证明。

2、乙方所有原材料必须保证新鲜。如果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将其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上午09点00分之前按甲方要求重新换货，更换的同类产品不再另行计价。

3、乙方采购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食品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上午09点00分之前重新供货。

4、乙方保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不得配送至甲方：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未经检测的原材料食品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食品及其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5、对食品质量问题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以内到现场解决问题；不能当场解决的，必须采取更换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如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的不良反应，乙方须负全部责任。

**十、合同期：**

本次供货项目供货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抽签确定本年度为 月配送）。其中 月 日至 月 日为试供期，期间甲方主要考察乙方货物质量、服务、价格、信誉等方面情况。试供期间经甲方考察认为存在质量、服务等甲方认为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甲方可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负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

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整个合同期间，若乙方提供的货品价格高于市场价或数量与实际不符、或出现质量、服务等问题，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本项目第一次合同期限为1年，如乙方在服务期内能严格履行合同并得到甲方认可，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与乙方在本合同期满后可延长服务期，延长服务期需在本合同期满前，最多可延期2次，每次延期按12个月续签合同，延长服务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如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出现服务不到位等情况，达不到甲方要求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提前解除本合同。

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配送公司前，乙方应延续1-2个月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费用标准支付。合同期满后，15日历天内妥善处理退场移交等，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乙方。

**十一、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在合同签订前支付，以现金转账形式缴纳。退还时间为合同期结束，无息退还。

**十二、付款方式：**

收货清单当天由甲方确认，食堂的货款以成交价格按每月结算，成交价格已包含税费、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除成交价格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应先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本公司正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货款，结算以人民币元计价。甲方未收到发票可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与食堂工作人员不产生任何形式的费用联系，双方不得产生任何经济利益关系，若违反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货品送达指定地点。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一年内第一次发生时，按未按时送达货品总价的3倍金额从货款中扣除；第二次发生时，按未送达货品总价的6倍金额从货款中扣除，并停送一个月；第三次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所送个别货物品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给予书面警告，乙方应保证在上午09点00分之前增补送到，一年内累计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由于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引起用餐人员发生群体性腹泻、食物中毒等事件时（以防疫部门鉴定为准），乙方除偿付甲方相关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陪护费等一切费用和损失外，并追究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视影响情况处以1000-5000元的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如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因乙方的故意违约行为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乙方单方违约，违约方（乙方）须向甲方偿付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违约金（即壹万元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

5、甲方对乙方供货价格进行每月不少于三次的不定期检查，若发现当日供货货品（菜品品质相同情况下）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以当日萧山西门市场平均价格和萧山区商务局公告的指导价中价低者作为市场价），该菜品单价按当日市场价计算，并记不良信用记录一次，一年内累计不良信用达3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乙方所送个别货物品超过本合同第八条第（4）款规定的实际所要重量浮动范围，且超出部分乙方未按约带回的，超出部分不给予结算。

7、乙方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发生言语或肢体冲突(辱骂或殴打)，一经查实，情节轻微的一年内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停送一个月，第三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如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乙方应付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提留补足履约保证金。

9、本项目一旦成交，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乙方存在分包转包的行为，本项目合同立即自动中止，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四、争端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交易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交易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交易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交易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交易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营业执照………………………………………………………………………………（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交易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交易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交易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营业执照；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公开竞争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交易项目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响应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

|  |
| --- |
|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公开竞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不少于公开竞争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 | 交易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公开竞争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公开竞争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公开竞争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公开竞争文件第四部分交易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竞争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响应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人响应公开竞争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按你方公开竞争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交易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的实施。

**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杭州萧山安居住房保障集团有限公司年度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 统一折扣： % |  |

**注：**

1、响应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交易发起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响应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交易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交易内容未包含在《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响应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异议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异议函范本**

一、异议响应人基本信息

异议响应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异议项目的编号： 包号：

交易发起人名称：

公开竞争文件获取日期：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异议事项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异议函制作说明：**

1.响应人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异议响应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异议响应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异议，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异议函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6.异议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异议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响应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交易名称：

交易编号： 包号：

交易发起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公开竞争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成交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异议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异议，异议事项为：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异议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响应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异议事项，异议函、异议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 (响应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交易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